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吳明珠

代 理 人 李政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(聲請人附表編號2股數欄誤載為33000)，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7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5029至78ND005030	2	2,000
2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5456至78ND005458	3	3,000
3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5462至78ND005525	64	64,000

(續上頁)

01

4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6294至78ND006297	4	4, 000
5	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6494至78ND006500	7	7, 000
合計			80	80, 000